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河住建通〔2024〕49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根据《河源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河府办〔2024〕3号）要求，结合我局职能，制定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9日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条件		办理程序		撤回适用条件、时限	注销适用条件、时限	注销条件、时限	实施主体
		申请材料	许可条件	办理权限	办理时限				
44011401800Y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章 许可申请与审查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企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九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的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短于施工期限。 第十条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一)排水许可证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的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施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自然年内具有排水水质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申请人应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人应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相关表格中相关负责人签字用印并填写日期; 3、承诺书; 4、申请人应理解决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5、申请人应积极配合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工作，包括要求补齐正材料。	1、符合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条件，接驳设施通过验收; 2、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1、(一)排水户可以向排水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 2、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1、(一)排水户可以向排水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 2、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1、(一)排水户可以向排水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 2、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部门规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章 许可申请与审查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企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九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的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短于施工期限。 第十条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一)排水许可证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的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施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自然年内具有排水水质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 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 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申请人应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人应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相关表格中相关负责人签字用印并填写日期; 3、承诺书; 4、申请人应理解决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5、申请人应积极配合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工 作，包括要求补齐正材料。	1、(一)排水户可以向排水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 2、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1、(一)排水户可以向排水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 2、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1、(一)排水户可以向排水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 2、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特殊建设 工程消防 验收 44011 0Y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 验收的建设工 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建设单位在验收后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 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 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备案。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 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 程，未经消防验收 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 用；其他建设 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 用。</p>	<p>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 收，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p> <p>(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 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 部门收到建设工 程竣工图纸和经消防设计审查合 格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 申请人应理 解掌握相关 法律法规； 4、 申请人 应积极配 合实施机关办 理本行政许 可事项考评 的相关工 作，包括要 求补齐正 材料。</p> <p>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 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 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内容。</p>	<p>对符合下列条 件的，应当出 具消防验收合 格意见。 第(一)项申 请材料齐 全、符合法 定形式； 第(二)项工 程竣工验 收报告内 容： (一)完成工 程消防设计 和合同约定 的各项 内容； (二)有完整 的工程消防 技术档案和 施工管理资 料(含涉及消 防的建筑材 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 备的进场试 验报告)； (三)建设工 程涉及消 防的各分部 项工 程验收合 格；施 工、设计、工 程监理、技 术服 务等单 位确认工 程消防质 量符合关 标准； (四)消防设 施性能、系 统功能联 调联试等内 容； 经验不符合 前款规定 的建设工 程，建设工 程竣工验 收报告。 不得编 制工 程竣工验 收报告。</p> <p>对符合下列 条件的，应 当出具消 防验收合 格意见。 第(一)项申 请材料齐 全、符合法 定形式； 第(二)项工 程竣工验 收报告内 容完 备； 第(三)项 涉及消 防的建 设工 程竣 工图 纸及消 防设计 文件相 符； 第(四)项现 场评定结 论合格。 对不符合规 定条件的， 消防 设计审 查收 查部门应 当出具消 防验 收不 合格意 见，并说 明理由。</p> <p>对符合下列 条件的，应 当出具消 防验收合 格意见。 第(一)项申 请材料齐 全、符合法 定形式； 第(二)项工 程竣工验 收报告内 容完 备； 第(三)项 涉及消 防的建 设工 程竣 工图 纸及消 防设计 文件相 符； 第(四)项现 场评定结 论合格。 对不符 合规 定条件的， 消防 设计审 查收 查部门应 当出具消 防验 收不 合格意 见，并说 明理由。</p>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总则二、基本条件企业申请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中增建筑业资质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产；(一)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员、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批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作不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理由）并送达。准予许可信息在网上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建筑业企业（单位）资质许可后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动态核查，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协作等机制，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并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参与可事项评估工作，包括要补充正材料。	1、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交申请材料；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中相关成员签字用笔填写；3、申请人理解决相关法律问题；4、申请人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9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工程业绩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员、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3、[部门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十二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44211 407	建筑企业资质核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換、遗失补办申请书及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企业遗失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6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的具体业务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负责。</p> <p>第四条 设市城市的城区、县城区、中心镇镇区、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施工企业应当办理行政许可。</p>	<p>1、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人应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用相关从业人员签字填写； 3、申请人应理解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 4、申请人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正求补齐材料。</p>	<p>1. 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申请表;2. 施工单位盖章的场地示意图;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5.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p>	<p>(1) 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业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 (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场址在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3) 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等特殊原因的。</p>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手段、频次	实施主体
1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44061400X00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事前： 1. 制定并印发监督计划方案； 2. 提前告知当事人监督依据、内容和检查方式； 3. 组建检查小组，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 事中： 1. 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职责； 2. 检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并依法做好记录及取证工作； 3. 依法向当事人出具证件及相关文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事后： 1. 将相关档案依法归档备案； 2. 依法回应申请人的咨询、投诉等； 3.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排水户、排水企业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热线：3829166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手段、频次	实施主体
2	对已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的监督检查	44061400W00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第十四条规定：市、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监督，发现问题时，应当责令预售人限期改正。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预售人已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二）按照土地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项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四）项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使用时间； （五）项三层以下的商品房项目已完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查验、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四）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五）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消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查验、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四）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五）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消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热线：3829166	（一）查阅、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四）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五）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消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手段、频次	实施主体
3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监督检查	440614001000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道、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实施监督。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道、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整改。</p>	<p>一是对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执行情况及执法人员意见立卷登记台帐，从制度、措施、时效等方面建章立制，由专人负责及时与办案单位沟通联系，提示办案单位加强后续监管。</p> <p>事前：1.制定并印发监督计划方案；2.提前告知当事人监督依据、内容和检查方式；3.组建检查小组，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p> <p>事中：1.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职责；2.检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并依法做好记录及取证工作；3.依法向当事人出具证件及相关文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事后：1.将相关档案依法归档备案；2.依法回应申请人的咨询、投诉等；3.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整改。</p>	<p>市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p>	<p>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罚。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3. 事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热线：3829166</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手段、频次	实施主体
4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6570 62593 06000 02000 44160 0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建设部令81号)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事前: 1. 制定并印发监督计划方案；2. 提前告知当事人监督依据、内容和检查方式；3. 组建检查小组，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 事中: 1. 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职责；2. 检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并依法做好记录及取证工作；3. 依法向当事人出具证件及相关文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事后: 1. 将相关档案依法归档备案；2. 依法回应申请人的咨询、投诉等；3.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审理。	一是对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执行情况及执法人员意见立卷登记台帐，从制度、措施、时效等方面建章立制，由专人负责及时与办案单位沟通联系，提示办案单位加强后续监管。 二是根据台账结合行政处罚案件的回访工作及时监督检查当事人的改正情况，适当加大后续监督力度，有效防止当事人再犯同样错误，并防范当事人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改正情况相关文书材料立卷入档。 三是建立问题台账，对拒不执行、屡教不改的被责令改正当事人，视情况及时给予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分。	（一）对工程建设、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二）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市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罚。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整改情况。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热线： 3829166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手段、频次	实施主体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6570 62593 06000 03000 44160 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抽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①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②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③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事前: 1. 制定并印发监督计划方案; 2. 提前告知当事人监督依据、内容和检查方式; 3. 组建检查小组, 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 事中: 1. 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职责; 2. 检查时应当客观公正, 并依法做好记录及取证工作; 3. 依法向当事人出具证件及相关文书, 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事后: 1. 将相关档案依法归档备案; 2. 依法回应申请人的咨询、投诉等; 3.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 对涉及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是对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执行情况及执法人员意见建立卷登记台帐, 从制度、措施、时效等方面建章立制, 由专人负责及时与办案单位沟通联系, 提示办案单位加强后续监管。 二是根据台帐结合行政执法案件的回访工作及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处罚。跟踪检查当当事人的人改正情况, 适当加大后续监督力度, 有效防止当事人再犯同样错误, 并防范当事人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当当事人的改正情况相关文书材料立卷入档。	1.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依法进行处罚。跟踪改正落实情况, 拒不改正的, 依法进行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总、分类、归档备案, 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热线:3829166	1.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依法进行处罚。跟踪改正落实情况, 拒不改正的, 依法进行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总、分类、归档备案, 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手段、频次	实施主体
6	对建筑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方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事前: 1. 制定并印发监督计划方案； 2. 提前告知当事人监督依据、内容和检查方式； 3. 组建检查小组，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 事中: 1. 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职责； 2. 检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并依法做好记录及取证工作； 3. 依法向当事人出具证件及相关文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事后: 1. 将相关档案依法归档备案； 2. 依法回应申请人的咨询、投诉等； 3.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拒不执行、屡教不改的被责令改正当事人，视情况及时给予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分。	市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	一是对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执行情况及执法人员意见立卷登记台帐，从制度、措施、时效等方面建章立制，由专人负责及时与办案单位沟通联系，提示办案单位加强后续监管。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集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整改。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罚。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整改情况。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热线：3829166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罚。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整改情况。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手段、频次	实施主体
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76570 62593 06000 05000 44160 0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149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定规定的行。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事前： 1. 制定并印发监督检查计划方案； 2. 提前告知当事人监督检查依据、内容和检查方式； 3. 组建检查小组，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 事中： 1. 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职责； 2. 检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并依法做好记录及取证工作； 3. 依法向当事人出具证件及相关文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事后： 1. 将相关档案依法归档备案； 2. 依法回应申请人的咨询、投诉等； 3.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不得索要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一是对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执行情况及执法人员意见立卷登记台帐，从制度、措施、时效等方面建章立制，由专人负责及时与办案单位沟通联系，提示办案单位加强后续监管。 二是根据台帐结合行政处罚案件的回访工作及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适当加大后续监督力度，有效防止当事人再犯同样错误，并防范当事人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三是建立问题台帐，对拒不执行、推诿执行、屡教不改的被责令改正当事人，视情况及时给予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分。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罚。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热线：3829166	市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	

